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139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許智傑、黃偉哲、蘇震清、楊曜、劉權豪等 29 人，針對日前海巡署破獲治安史上最大宗的毒魚事件，且查獲的氰化鉀存貨數量，就高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若全投入海裡，雲林、嘉義沿海生態環境大浩劫。然根據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嚴重污染海洋生態環境且危害人民身體健康之毒魚行為，爰提出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
- 二、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多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如 96 年簡上字第 22 號、95 年簡字第 1967 號、94 年簡字第 3085 號、93 年城簡字第 90 號、91 年訴字第 2821 號等），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

提案人：李應元	許智傑	黃偉哲	蘇震清	楊曜
	劉權豪			
連署人：高志鵬	田秋堇	李俊偲	陳歐珀	林淑芬
	蕭美琴	魏明谷	邱志偉	姚文智
	薛凌	邱議瑩	趙天麟	劉建國
	陳亭妃	陳其邁	吳秉叡	蔡煌瑯
	鄭麗君	李昆澤	林佳龍	

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u>二</u>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p> <p>二、然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p>